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袁國治 時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簡任第11職等。民國(下同)109年3月4日因案調任視察，並自11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日起停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萬2千元，及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袁國治自104年11月5日起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負責所務工作，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9年3月4日

遭到羈押，同日調任為視察，並自同日起停職，同年6月18日復職，因被彈劾人至遲於11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該局於110年12月16日發布人事令，被彈劾人自屆退日起停職，有被彈劾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甲證一)。被彈劾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甲證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法院)審理後以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被彈劾人犯2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各處有期徒刑10年、7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甲證三)。案經本院調閱偵審卷宗電子光碟詳核，並於112年7月13日詢問被彈劾人(甲證四)，被彈劾人之所為，除明顯涉犯貪瀆罪嫌，其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嚴重斲傷機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利用人頭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及李○章等人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並收受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饋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原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下稱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
 - (一)黃○利為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駕訓班)、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駕訓班)之實際負責人，李○章為○○○○投資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統籌負責旗下之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駕訓班)，上開駕訓班均為北市所轄管之業者。李○章有

意在士林監理站附近從事駕訓班體檢業務，惟其之前經營過體檢代辦所，依過往經驗瞭解代辦所申請核准不易，且士林監理站內已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陽明院區)之體檢室駐點醫護人員提供體檢體測服務，若無法將之驅離，幾乎無利可圖，李○章遂於106年12月前，先與因業務而結識多年之黃○利商量，並取得黃○利同意參與從事體檢代辦所。

- (二)李○章、黃○利2人於106年12月前某日，與被彈劾人洽談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並告以上揭需求，被彈劾人考慮後同意共同參與。被彈劾人身為北市所所長，其依北市所分層負責之權責，有權核准○○○○診所成為北市所委託代辦之私立體檢醫療院所，亦有將前開駐點醫院人員自士林監理站加以驅離之權力，三人於106年12月間某日，共同相約在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天成大飯店內商議，約定由被彈劾人提供驅離陽明院區之協助，使該體檢代辦所得以獲利，被彈劾人未出資，且籌設費用由李○章、黃○利2人各自分擔一半，三方簽立合夥契約，由被彈劾人提供其胞弟之前妻弟「洪○○」為名義人，李○章、黃○利分別以媳婦「張○○」、兒子「黃○發」名義簽約，契約載明持股比例為40%、30%、30%，亦以此為分紅比例。其後，由黃○利、李○章籌備位在士林監理站轄區內之○○○○診所，黃○利、李○章委託與其2人有共同行賄犯意之黃○利兒子黃○發負責該診所之申請籌設、立案、執照等相關程序及營運事項，李○章負責尋覓醫護人員、醫療設備、診所裝潢等事宜，被彈劾人於107年2月9日以機關代表人名義與○○○○診所完成合約簽訂，於同年2月12日核准發文通知○○○○

診所為北市所委託代辦之私立體檢醫療院所，該診所即開始營運。

(三)為達成驅離陽明院區之目的，被彈劾人建議以陳情信發動之方式，由被彈劾人手寫陳情信內容重點，交由黃○利處理，黃○利則委由黃○發於同年2月13日寄發陳情書，假借檢舉士林監理站疑有圖利前述醫院之名，行驅離該駐點之實。北市所收受陳情信後，被彈劾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指示北市所副所長曹○○、駕駛人管理科（下稱駕管科）科長蔡○○前往陽明院區遊說該醫院將該駐點撤離之事，被彈劾人嗣於107年3月2日依職權發文要求陽明院區自同年4月1日起停止派駐士林監理站辦理體檢業務，以此方式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使○○○○診所因坐落士林監理站旁地利之便，獲取體檢費收入。李○章及黃○利除提供上開診所盈餘分紅40%予被彈劾人，藉以建立長期供養關係，並以中油捷利卡、茶葉等贈禮，培養彼此間之情誼，以利其2人將來遇有駕訓班業務上之問題時，得以請託被彈劾人依其職務關係而提供持續性之協助。

(四)迄至案發，被彈劾人自107年10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4日止，收受○○○○診所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並收受業者李○章於107年7月20日前某日¹提供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及業者黃○利於109年1月7日提供總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餽贈，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持續協助業者為職務上行為。被彈劾人之職務上協助行為，除指導業者撰寫

¹ 經查臺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書附表四雖將業者李○章提供中油捷利卡之時點載為「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0 日間某日」，惟查該附表四係直接援引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三，而依判決書判決理由貳、七、(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採信業者李○章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偵查中證述，認定李○章係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之某日將中油捷利卡給付予被彈劾人(參見判決書第 25 頁)。

陳情信，藉故驅離陽明院區，其餘職務上協助行為，協助黃○利部分，包括「交代所屬使駕訓班業者於評鑑時獲取好成績」、「協助駕訓班業者知悉土地租金以利搬遷場地」、「配合業者時間更改會勘日期」、「協助加速○○○駕訓班申請職業小型車派督考案之公文審閱」；協助李○章部分，包括「協助准許○○○駕訓班申請小型車及大客貨車班一併派督考會勘」、「協助加速○○○駕訓班申請小型車派督考案之公文審閱」等，亦即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書附表二、附表三所列被彈劾人協助黃○利、李○章之職務行為。

- (五)被彈劾人利用人頭掩飾，與駕訓班業者商議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即○○○○診所，未出資卻持有該診所40%股權之盈餘分紅，並處理陽明院區撤離駐點士林監理站等事實，被彈劾人於司法偵審中坦承在案(甲證五)，且與證人黃○利、黃○發、李○章、蔡○○、林○○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甲證六)情節相符，並有北市所文稿批示單(包括：○○○○診所核准代辦簽呈及合約書案、陽明醫院進駐士林監理站辦理體檢業務案暨陳情書)及北市所107年3月2日核准陽明院區停止派駐士林監理站辦理民眾體檢業務案公文(甲證七)、○○○○診所合夥契約書與備忘錄(甲證八)、○○○○診所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黃○發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帳戶交易明細、黃○發匯款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單、施○○之第一銀行光復分行帳號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甲證九)等非供述證據資料可稽，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收受業者李○章交付之中油捷利卡及黃○利交付之茶葉等餽贈，除有李○章於109年4月16日偵查中證稱中油捷利卡確實是其交給被彈劾

人(甲證十)，並有廉政署109年1月7日行蒐照片、同日黃○利簡訊、同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電話通聯監聽譯文(甲證十一)及於被彈劾人處查扣之中油捷利卡及茶葉之扣押物(甲證十二)等資料可佐。

(六)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不否認利用人頭與黃○利、李○章合夥成立○○○○診所，未出資卻收取該診所40%股權之盈餘分紅及中油捷利卡、茶葉，及由其核准委託○○○○診所代辦體檢業務，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內容重點，暨驅離於士林監理站駐點的陽明院區等事實，惟辯稱：渠係技術出資，收受中油捷利卡、10罐茶葉禮盒係公務間禮尚往來，與其職務行為間並無對價關係等語。惟查○○○○診所係以體檢體測為主要經營項目，被彈劾人並無醫學專業背景，充其量僅能以其就學及擔任公務員之經驗提供經營之建議，被彈劾人所辯：其係技術出資云云，顯悖常情，亦與事實有違，並無可採。又參諸業者黃○利、李○章、黃○發、北市所駕管科科长蔡○○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馬○○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之證述，詳如附表一，及被彈劾人與黃○利、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詳如附表二、附表三，臺北地院一審判決被彈劾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所辯內容，顯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七)袁國治貪瀆案雖尚未判決確定，惟黃○利、李○章為北市所轄下駕訓班業者，向北市所申請○○○○診所成為之私立體檢代辦所，顯與被彈劾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不加以迴避，反利用人頭掩飾，與黃○利、李○章合夥成立○○○○診所，收取盈餘分紅並收受中油捷利卡、茶葉等餽贈，又為使該診所能順利獲利，指導業者撰擬

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於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陽明院區人員，核其所為，不論最終司法審判結果認定有無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其行政違失責任之成立，被彈劾人之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行迴避等規定，行政違失明確，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尚未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王○璋允諾將會核准申請案，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准決行：

- (一) 北市所掌理臺北市區小客車租賃業之督導管理，並管理轄下汽車運輸業者有關停車場之設置及變更。王○璋所經營之永○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承攬○○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停車位申請設置案，因○○公司預定於108年2月於上開停車場址旁設立○○中古車勁拍中心，急需停車場得以順利申請設置以配合○○中古車勁拍中心開幕，王○璋乃於108年1月16日聯繫被彈劾人請求加速公文審議，被彈劾人應允後，指示不知情之北市所運輸管理科（下稱運管科）科長連○○加速辦理，北市所於108年1月22日獲悉○○公司停車場欲設置之土地，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確認土地可以設置後，當日連○○即交代不知情之運管科股長周○○、承辦人林○○應於農曆過年（即108年2月1日）前完成核准程序。王○璋於108年1月25日下午1時18分許，先與其胞姐即永○公司股東兼總經理王

○○確認已提領應備妥之5萬元賄款，復於同日下午2時24分許，電聯王○○再行領取5萬元現金後，與被彈劾人相約於108年1月25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永○公司見面，當場交付該10萬元予被彈劾人。嗣承辦人林○○依上級指示加速辦理，於108年1月28日上午辦理停車場現場會勘當日即製作完成會勘紀錄，並立即簽辦彙整各單位意見，被彈劾人旋於108年1月31日核准決行，復於當日下午以電聯方式告知王○璋已核准通過一事。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112年7月13日詢問時辯稱：王○璋係其多年好友，其並未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亦無職務上之協助行為等語。惟查，證人王○○於偵審中均證稱：108年1月25日確有提領10萬元現金交給王○璋(甲證十三)，復有108年1月25日王○璋與王○○通聯之監聽譯文(甲證十四)可佐，證人王○○所述，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於109年6月5日偵查中亦明確自白有收受王○璋所交付之10萬元(甲證十五)，其雖於臺北地院審理中翻供改稱：因身體不堪羈押之折磨，為求交保而為不實或錯誤之自白等語，然經該院當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被彈劾人係經檢察官採一問一答方式訊問，檢察官訊問時口氣平和，且辯護人全程在場，有勘驗筆錄在卷(甲證十六)，被彈劾人精神狀態良好，檢察官亦未以認罪作為條件換取停止羈押，被彈劾人並無因受羈押而為不實自白或錯誤自白之事實。另查被彈劾人與王○璋於108年1月16日、1月24日、1月25日、1月31日之通聯譯文內容，詳如附表四，被彈劾人於108年1月16日向王○璋表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尚未回文，會請同仁打電話給該局，請他們快一點，表明「我這邊是沒問題」，同年1月24日向王○璋表示已可現

場會勘，「現場勘完了以後就會核了」，並就○○停車場設置案，主動邀約於翌(25)日下午前往王○璋所經營之永○公司會面，復於108年1月31日核准○○公司設置停車場當日下午旋即將核准一事告知王○璋。加以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科長連○○、股長周○○、承辦人林○○等人均於偵查中明確證稱：袁國治任內對於運輸業停車場設置，不會特別交代快一點，特別關心本件○○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要求加速辦理，會勘紀錄一般會給大家7天時間表示意見，這個案件卻只給3天時間表示意見，明顯遭受上級長官要求加速辦理等語，證述內容，詳如附表五。臺北地院審酌相關人員供述內容及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監聽譯文內容，被彈劾人明顯異常關切王○璋申請案，且於相約前往王○璋所經營永○公司會面當日，王○璋確有交代其胞姊因袁國治要來公司而於當日提領10萬元現金，王○璋復無法提出該筆款項用於他處之確切證據等綜合研判，認定被彈劾人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彈劾人確有收受王○璋交付10萬元之事實，且與其加速辦理、核准○○公司停車場設置案之職務上行為間，有對價關係，堪信為真實。被彈劾人辯稱其係內心冀求交保而不實自白或錯誤自白，顯非事實，並不足採。

(三)被彈劾人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尚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王○璋允諾將會核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其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不論認定有無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其行政違失責任之成立，其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有關公務員應謹慎、清廉及禁

止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之規定，核有重大行政違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被彈劾人擔任北市所所長時，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及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原在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王○璋允諾將予核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永○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之所為，除明顯涉犯貪瀆罪嫌，其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明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第19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案件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

移列為第7條，原第16條第2項移列為第17條，原第17條移列為第19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行政程序法第47條明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二、被彈劾人擔任北市所所長，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然卻罔顧法紀，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李○章等人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及收受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原在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陽明院區醫護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竟於辦理現場勘查前，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會批准，

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申請人王○璋所經營之永○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之所為，不僅明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彈劾人無視黃○利、李○章、王○璋等人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竟收受餽贈並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不論有無對價關係，已明顯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及第19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及第5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7條等規定，行政違失明確，且情節重大。被彈劾人辯稱：其係技術出資，收受10罐茶葉禮盒係公務間禮尚往來，其並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亦未收受王○璋交付10萬元云云，有悖常情，且與事實不符，顯係規避刑責，避重就輕之詞，殊無可採，且被彈劾人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不論認定有無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行政違失之成立。被彈劾人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其事後飾詞狡辯，並無悔意，依法應嚴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任職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及收受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原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汽車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

竟於完成現場勘查前，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單獨前往申請人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業者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除涉犯貪瀆罪嫌，其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之違失行為，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診所案黃○利、李○章、黃○發及北市所駕管科
科長蔡○○等人於偵審中之證述

編號	證述內容	證據
1	證人黃○利於109年3月4日偵查中證稱：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體檢代辦所確定要從士林監理站離開時，被彈劾人有打電話跟我說此事。然後我就去找李○章，說○○○診所以後每個月還要被稽核，之後也要跟北市所續約，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而且被彈劾人幫了這個忙，我們也要表示一下，不能說幫了忙後過河拆橋，於是我就跟李○章商量，診所的獲利40%給被彈劾人，我與李○章各分30%，李○章同意，被彈劾人等於是在○○○○診所插乾股等語(見他三卷第763、764頁)。	甲證十七
2	證人李○章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證稱：我和黃○利一起到被彈劾人的辦公室，我已經忘記是何人提議要提供被彈劾人40%○○○○診所的股份，被彈劾人不用拿錢出來，他可以分得40%，等於他可以加速○○○○診所取得北市所代檢之流程，所以給被彈劾人40%等語(見廉一卷第661、666頁)，復於109年4月9日偵查中證稱：被彈劾人負責幫忙加速診所之設立，讓診所取得體檢代檢所之資格。被彈劾人可以幫的忙是北市所所有的業務都由他負責決行，而且被彈劾人會交待下面的承辦公務員趕快去處理申請案，在107年1月被彈劾人辦公室，被彈劾人自己說無償取得40%股份等語(見偵一卷第210、213頁)。	甲證十八
3	證人李○章於109年3月3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和黃○利曾於107年2月前，一起到被彈劾人位在台北監理所的辦公室，由黃○利向被彈劾人報告診所籌備進度，被彈劾人就非常熱心積極幫忙，會督促監理站的職員儘速簽辦公文，所以在短短的期間不到半年內就能夠成立完成，如果被彈	甲證十九

	<p>劾人沒有積極幫忙，申請作業至少還要延半年才能成立，以診所一個月最低開銷25萬元來計算，這樣就可以省掉150萬元，以此計算被彈劾人的貢獻比我和黃○利兩位實際出資的還要多，當初如果沒有被彈劾人的幫忙，診所不可能那麼快成立，所以才會分給他那麼高的利潤等語(見廉一卷第538頁)，復於109年4月9日偵查中證稱：因為被彈劾人的作用就是要縮短設立的時間減少成本，後來也確實時間很快就設立成功，從106年12月開辦至107年2月就取得代檢所之資格，時間是很快的。開辦費用就是我和黃○利兩個人負責，被彈劾人不用出任何的錢，他負責趕件等語(見偵一卷第210、211、213頁)。</p>	
4	<p>證人即士林監理站考驗股股長林○○於偵查中亦證稱：承德診所申請核准的程序，在1月29日之前，也就是○○○○診所送件後，被彈劾人有透過站長或駕照管理科科長告知我們這個案子是否已送件，問我們這個案子是否有在處理了，對於這種關切的案件，所長已經關切，我們就會比平常的時間更短去處理，不能讓它按正常程序去跑等語(見他三卷第74頁)。</p>	甲證二十
5	<p>證人黃○利於109年3月4日偵查中證稱：我跟李○章在○○○○診所正式營運前，去跟被彈劾人說如果他願意幫忙，在他不用出資的情況下，我們願意給他診所盈餘的40%，請他讓聯合醫院體檢代辦所離開，以後診所與監理所續約也請他多幫忙，診所的稽查當然也是要請他協助。我確定他有講就用陳情函的方式。有一天被彈劾人來我的駕訓班拿他手寫的陳情函給我，我就叫我兒子打一打寄出去，我在寄出去之前的確有打電話跟被彈劾人說我要寄出去了，我所說的不是為了陷害被彈劾人，我是照實陳述等語(見他卷三第776、777頁)</p>	甲證二十一

	<p>，復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稱：陽明院區在監理所駐點，對○○○○診所會造成業務瓜分，利潤就會被瓜分，我們願意分紅40%給被彈劾人，是因為監理所人員會來督導，所以需要仰賴被彈劾人的人脈讓體檢代辦所比較好經營等語(見臺北地院卷四第196、198頁；判決書第11頁誤植為「卷三第頁」)。</p>	
6	<p>證人黃○發於109年3月3日偵查中證稱：一般來說陳情案主管機關可以不受理，如果這個案子成立需要有人重視這個案子，當初認為沒有被彈劾人，陽明醫院就不可能被公開討論，並讓它離開士林監理站，所以讓被彈劾人拿40%，因為監理體系是很封閉的。所以，初期就有討論會讓被彈劾人插乾股，就是被彈劾人40%，我們黃家和李家各30%等語(見他三卷第588至591頁)，復於109年6月11日偵查中證稱：106年12月前，被彈劾人、黃○利、李○章3人就有達成協議，要讓被彈劾人無償取得○○○○診所的40%股份，被彈劾人主要負責的部分是要負責受理關於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駐點在士林監理站的陳情案，所以我們就希望透過給被彈劾人40%○○○○診所乾股的方式，讓被彈劾人來積極處理這個陳情案。後來在107年2月13日我寫陳情書，這個時間點應該是○○○○診所已經取得北市所核准的代檢所資格後，被彈劾人就馬上寫了陳情書的底稿給我參考，讓我馬上寫陳情書寄至北市所。我也是照他原本的意思去修改，我只有加了一段就是否依採購法予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加上論述，其他內容大致上是援用被彈劾人的內容，我知道被彈劾人有召開內部會議，他們內部有進行討論，後來也確實依我們當時的想法，也就是將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在士林監理站內的體檢駐點驅離等語(見偵一</p>	甲證二十二

	卷第730至733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就我得知的訊息應該是給被彈劾人40%股權換取請他驅離陽明院區的任务達成，原則上陽明院區沒有離開士林監理站，診所就不可能獲利，所以有絕對裁量的人就是被彈劾人這邊等語(見臺北地院卷四第179頁；判決書誤植為「卷三第179頁」)。	
7	證人即北市所駕管科科长蔡○○於109年3月3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聯合醫院確實因上開陳情書陳情內容才遭北市所撤點，我於107年2月14日接獲上開檢舉信，大約4至5天就先行回覆陳情人表示北市所會研議陳情內容，之後我就請管理科同仁查詢上開陳情內容是否屬實，我再向副所長曹○○報告，曹○○聽完後，找我一起去跟所長被彈劾人報告上開檢舉內容，當時我有向被彈劾人提出上開陳情內容第2點確實只剩士林監理站有這樣的駐點情形，第3點在執行上有困難，被彈劾人聽完後，就決定將聯合醫院的駐點撤離北市所士林監理站等語(見他三卷第39、40頁)，復於109年3月3日偵查中證稱：我第一次跟被彈劾人報告陳情案，被彈劾人當下沒有馬上做決定，被彈劾人叫我們多方研議了解，隔一、兩天後，我有再去跟被彈劾人報告，被彈劾人當時才聽完我的分析之後表示說，既然有陳情書上所寫的爭議，那就全面退出等語(見他三卷第53頁)。	甲證二十三
8	證人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7年3月1日到10月31日任職於○○○○診所，我沒有做過出納會計工作，我在診所是負責應該一般人可以做的收入、支出的流水帳，被彈劾人實際上沒有來診所上班，我不是很瞭解誰是診所負責人，後來因為其他股東對我呼來喚去，我不習慣就離職等語(見臺北地院卷四第264、266、267頁)。	甲證二十四

註：上開證述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判決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10頁至第13頁)。

附表二、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摘要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1	<p>107年8月31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我跟你講是禮拜一(9月3日)要到你們那邊嘛？B(黃○利)：對，禮拜一下午。A(被彈劾人)：禮拜一下午喔，我已經交代了，必要的時候我繞過去看一下」(見廉四卷第265頁)</p>	甲證二十五
2	<p>108年2月1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那個案子已經到我桌子上了，我問你一下，那個，開春就是2月11號上班第一天去看，你ok嗎？B(黃○利)：ㄟ。A(被彈劾人)：你們準備好了沒有？B(黃○利)：是準備好了，可是那天在考試。A(被彈劾人)：那天在考試，那你認為哪一天比較恰當，我就批哪一天。B(黃○利)：ㄟ，考試如果不影響，也可以呀，那個只是，現在只是那個就是從我們那個那個，等於也算籌設的那個意思而已呀。A(被彈劾人)：阿你認為哪天？第一天還是第二天？B(黃○利)：不然第二天好了，第二天。A(被彈劾人)：第二天我可能會有一個會議，我看看我的會議再挪一下好了，我看第二天下午好不好？下午2點。B(黃○利)：可以可以，好好。」(見廉四卷第299頁)；108年2月1日被彈劾人與李○○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我是說你們那個有一個案子簽到我這邊，就是○○○那個時效的案子，有沒有。B(李○○)：是。A(被彈劾人)：就是11號上班，12號下午2點，你就去主持那個會勘，就盡快幫他們處理。」(見廉四卷第299、300頁；判決書誤植為「第299、230頁」)</p>	甲證二十六
3	<p>108年5月27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B(黃○利)：那要開那個班主任會議這樣子，可不可以改個時間</p>	甲證二十七

	<p>這樣子？A(被彈劾人)：那個班主任叫你兒子來開就可以了，沒關係，叫你兒子來開就可以了，有什麼關係。B(黃○利)：因為我想說有一些話，推一些議案，就是像現在整個要談到漲價的問題，還大致上是可以接受，那有一些管理辦法不是很那個，很合乎目前的狀況，想說大家提出來討論一下來推一下這樣子。A(被彈劾人)：那你幾號回來？B(黃○利)：3號下午回來。A(被彈劾人)：3號下午回來，你的意思是說改4號？B(黃○利)：對。A(被彈劾人)：他們已經發出去了嗎？B(黃○利)：發文早上接到。A(被彈劾人)：要不然我明天叫他們更正一下，就延後一天4號，好吧，我明天早上叫他們更正一下4號，我就說我3號有事，叫他們改4號好了。B(黃○利)：好，是是。A(被彈劾人)：好啦，就改4號好了。B(黃○利)：好，謝謝。」(見廉四卷第315頁)</p>	
4	<p>108年8月6日被彈劾人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B(黃○利)：那個職業的，我那個職業的有在您那邊嗎？職業的那個要。A(被彈劾人)：我還沒看到捏。B(黃○利)：昨天基隆站都已經送到那個。A(被彈劾人)：所裡嗎？B(黃○利)：對對對。A(被彈劾人)：我還沒看到，我等一下幫你問一下。」、「A(被彈劾人)：那個我剛剛才追到這個，我現在已經批掉，就把他報局了報局了，應該很快就會下來。B(黃○利)：謝謝，好，謝謝。」(見廉四卷第321頁)</p>	甲證二十八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19頁至第22頁)。

附表三、被彈劾人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1	<p>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47分許，被彈劾人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B(李○章)：我們那個承辦是說小車先看，以後再看大車這樣。</u>A(被彈劾人)：這是哪裡的承辦？<u>B(李○章)：臺北市的，我們所裡面的。</u>A(被彈劾人)：你說大車不看是吧？<u>B(李○章)：對，大小車就一起看嘛，你今天已經去了那麼遠嘛，抽查記錄就把他一起做一做就好了，那你改天如果要加強看都可以阿！隨時可以阿。</u>A(被彈劾人)：好好好，那個我來聯絡一下。<u>B(李○章)：好，謝謝謝謝。</u>A(被彈劾人)：那還要分大小車嗎？好，我打電話給科長叫他處理一下。」(見廉四卷第343頁)；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50分許，被彈劾人與蔡○○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我問你喔，你們今天有到○○○去抽查，那個抽查的性質是什麼？<u>B(蔡○○)：沒有，就是上次派督考前的抽查，我們是配合基隆站規劃的，配合業務科我們去看。</u>A(被彈劾人)：好，我跟你講，他的意思是說既然抽查的，就大小車一起查吧。不要說今天只看小車，下次再看大車，能不能大小車一起看？<u>B(蔡○○)：好，我聯繫一下，好。」(見廉四卷第343頁)</u></p>	甲證二十九
2	<p>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53分許，被彈劾人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被彈劾人)：剛剛我問了，難道你們的派督考大小車有分開嗎？<u>B(李○章)：是沒有分開阿。</u>A(被彈劾人)：沒有分開，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剛剛已經交代了，就是能一起看就一起看。」(見廉四卷第344頁)，107年5月7日上午11時43分許，被彈劾人與蔡○○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B(蔡○○)：我剛剛瞭解了一下，確實業者當初他說大小</u></p>	甲證三十

<p>車要一起送，因為我們這個，依照管理辦法第41條，就是說他規定就是說要小型車派督考獲准以後，才能申請大車的派督考，那沒關係，就是說我們現場跟同仁講說，我們今天先幫他看，有相關問題，我們請他先行改善，但是我們把相關資料報請總局，因為總局他會複勘，變成說總局會不會堅持一定要小型車過後，才能申請大車，就不是我們做處理的，但是我們還是先幫他看這樣子。A(被彈劾人)：好，看看啦，跟總局講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就一併吧。」(見廉四卷第345頁)</p>	
--	--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24頁至第25頁)。

附表四、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對話譯文內容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1	<p>108年1月16日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所長所長，是。B(被彈劾人)：我跟你講喔，我問了喔，那個○○的案子，現在是新北交通局還沒有回來呀。A(王○璋)：對啊，因為就是那個林小姐跟我們小魏說要等到過年後啊，阿現在還在陳阿...(聽不清楚)。B(被彈劾人)：沒有沒有，因為東西主動權不在我手上，我剛找來問了。A(王○璋)：這樣子喔。B(被彈劾人)：他說現在主動權在新北，新北回來，我就可以馬上做啊。A(王○璋)：新北回來就可以馬上做？B(被彈劾人)：對對對，阿新北壓力，你看是催一下還是怎樣？A(王○璋)：新北那是交通局耶。B(被彈劾人)：我知道呀我知道呀，就是我們去問他的，我有叫我的同仁，我說打個電話給新北吧，跟他們講一下，就是說這個案子請他們快一點，因為現在卡住的不是我這邊，是新北交通局的文還沒有回。A(王○璋)：好好，那我知道了，知道了。B(被彈劾人)：OKOK。A(王○璋)：我去新北問一下好了。B(被彈劾人)：對對對，稍微要催那邊一下啦，阿我這邊是沒有問題。A(王○璋)：所長謝謝。」(見廉四卷第397頁)</p>	甲證三十一
2	<p>108年1月24日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喂，所長。B(被彈劾人)：ㄟ，那個○○的案子，我今天問了，禮拜一的下午會去現場勘啦，文已經收到了，那他們跟你們敲時間，就說明天，說禮拜一，那個現場勘完了以後就會核了。A(王○璋)：OK好啊，我知道了。B(被彈劾人)：我看○○，你那邊，我明天下午好不好？明天下午去你那裡坐一坐，明天下午你有在嗎？A(王○璋)：等一下</p>	同上

	<p>，我看一下，明天下午，好明天下午可以啊。B(被彈劾人)：明天下午兩三點好了，我再過去坐一下。A(王○璋)：明天過來，打個電話給我。B(被彈劾人)：好明天下午，因為明天早上我要到局裡開會，所以說看了一下時間，應該是明天下午我還OK，就過去聊一下好了。A(王○璋)：能提早就提早。B(被彈劾人)：你說什麼？A(王○璋)：所裡出來之後，你能提早就提早，一兩點都沒關係，好不好？B(被彈劾人)：一兩點趕不上，因為局裡的會大概要開到12點半。A(王○璋)：好，好啦。B(被彈劾人)：<u>我差不多兩點從這裡出發。</u>A(王○璋)：好OK，兩三點好，OK。B(被彈劾人)：OKOK，好辦辦。」(見廉四卷第397、398頁)</p>	
3	<p>108年1月25日下午2時15分許至29分許，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喂，所長。B(被彈劾人)：ㄟ，我現在出發。A(王○璋)：現在出發是不是？B(被彈劾人)：ㄟ。A(王○璋)：好，那我在公司等你。B(被彈劾人)：好好，你在公司嗎現在？<u>A(王○璋)：我現在到公司，10分鐘就到啦。</u>B(被彈劾人)：好好，那我現在出發，OK。A(王○璋)：辦辦。B(被彈劾人)：好辦辦。」、「A(王○璋)：喂，所長。B(被彈劾人)：我到囉。A(王○璋)：好，我上去，我上去。B(被彈劾人)：你在哪？你在哪？A(王○璋)：我現在在後面，我要坐電梯。B(被彈劾人)：那我就在樓下等你囉。A(王○璋)：嗯，你要不要上來？B(被彈劾人)：我要上去坐阿，阿你還沒到阿，不是嗎？A(王○璋)：我到了我到了。B(被彈劾人)：喔，你們在幾樓？A(王○璋)：4樓4樓。B(被彈劾人)：4樓，OK，好。」(見廉二卷第445頁)</p>	甲證三十二
4	<p>108年1月31日被彈劾人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所長。B(</p>	甲證三十三

<p>被彈劾人)：恩，那個我跟你講一下，那個○○的案子我已經批准了，就是10年268個位置，對，就這樣。A(王○璋)：謝謝，謝謝你。B(被彈劾人)：今天文就發出去了，等他10年。A(王○璋)：辛苦了，辛苦了。B(被彈劾人)：等他10年。A(王○璋)：辛苦了。B(被彈劾人)：10年然後，對，我已經批了、批了，高興很大吧。A(王○璋)：好，謝謝所長，謝謝。B(被彈劾人)：有沒有什麼事？沒事吧？A(王○璋)：沒事沒事，新年快樂啦，哈哈。B(被彈劾人)：喔，OK，OK，好好。A(王○璋)：謝謝。B(被彈劾人)：好好，掰掰。A(王○璋)：掰掰。」(見廉四卷第398頁)</p>	
--	--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34頁至第36頁)。

附表五、○○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相關人員於偵查中之證述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證據
1	<p>證人連○○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科長，負責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的設置申請，業者提出向我們申請，我們會針對停車場的地點，函詢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會敲定會勘的時間，邀請業者、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當下就決定會勘結論，並做出會勘記錄，並將會勘記錄發給出席單位詢問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會准許設置。我記得有一次我去被彈劾人的辦公室處理別的公務，被彈劾人有問我○○公司如果有申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如果有符合規定的話，能快一點就快一點。我當時回說我回去查一下案子遞進來了沒。我後來確實有詢問股長周○○或其他承辦人○○公司是否有遞案進來，如果有的話符合規定就趕快幫忙處理趕快簽辦，又隔了兩週左右，我又去被彈劾人辦公室洽公，他又問我○○停車場的案子目前進度為何，我就回說要再回去查，被彈劾人任內期間，對於我們單位負責的每一件運輸業的停車場設置，都不會特別交代快一點或關心進度，我不知道被彈劾人為何特別關心○○的申請案件等語(見他三卷第31至33頁)。</p>	甲證三十四
2	<p>證人周○○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第一股股長，有次在被彈劾人的辦公室，因為我有其他的事情向他報告，報告完畢，被彈劾人就有特別提到○○設立停車場的這個案子，並且跟我說，這個案子是○○自己的土地應該沒有問題，要我加速辦理。第二次是在108年1月22日之前，這次我是跟科長連○○開會時，連○○有接到所長辦公室的通知訊息，要他下樓到被彈劾人的辦公室，連○○上來後就說，所長在問這個案子進行到哪邊，要我</p>	甲證三十五

	<p>去了解，我記得我當時是去找承辦人江○○問案件的進度，江○○就告知我案子還在新北市政府還沒有回來。第三次是改由林○○承辦，一樣也是在1月22日之前，這次科長叫我和林○○，說這個案子要在農曆年前完成，這個案子應該是所長有交待要在農曆年前完成，因為<u>連○○科長從來不會因為案子的事催我們，只有被彈劾人所長才會催我們</u>，我們就訂在108年1月28日會勘，因為<u>被彈劾人有說要在農曆年前完成，會勘還要製作會勘紀錄，還要請參與會勘的各單位表示意見，有一段的時間流程，所以我們才會趕在1月28日辦理會勘，否則不可能在農曆年前完成，其他的案子並不會這麼趕。</u>另外，在1月28日上午會勘完，一樣也是所長有交待這個案子要在農曆年前完成，科長有特別交待要趕快把會勘紀錄做出來，所以我有交待林○○，如果不馬上做出會勘紀錄，就無法在農曆年前完成。再來，<u>將會勘紀錄發給各單位表示意見，一般來說，也是給一星期的時間，不會只給3天，會只給3天也是因為要趕在農曆年前完成，就該○○停車場設立案，與我們一般辦理其他業者之停車場設立案，有明顯的遭受上級長官要求我們加速辦理等語</u>(見偵一卷第439、440、442頁)</p>	
3	<p>證人林○○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第一股約僱人員，我在108年1月22日上簽的當天或前一天才接到○○公司停車場這個業務，在此之前，江○○已完成書面的審查，我知道這個案子因為長官交給我時有說，案子在新北市審核時有缺資料，但補齊了，所以可以上簽進行會勘。我在108年1月22日上簽的前幾天，我有接到一位自稱魏先生的業者打來的，他在電話中稱，○○停車場現在案子移給你，我</p>	同上

過年前是否可以拿到核准，有跟魏先生表示不可能在過年前，我會這樣回答他，因為江○○在跟我交接時，沒有跟我說這件需要加快辦理，另一方面我也沒有了解這個案子進行的進度，就算是已經完成書面審查，後續還要進行會勘，會勘也不一定一次就通過，之後還要製作會勘紀錄並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也不太可能在當年的過年前核准，所以我在電話中就這樣回他。後來，在108年1月22日我上簽的當天，科長連○○有找我和周○○股長，就有特別跟我說這個案子必須要在農曆年前把公文核准，最後這個案子我看公文是在108年1月31日，即農曆年的前一天核准。1月22日是股長或是科長有告知我要上簽辦理會勘，會勘的時間訂在108年1月28日，也是股長或是科長有跟我說的，後來，1月28日上午我有到現場進行會勘，這件的會勘紀錄在當天的下午就做出來了，一般的案件會勘紀錄也不會早上會勘，下午就做紀錄，一樣也是股長有特別交待我當天下午就要製作。1月29日我就把做好的會勘紀錄函發給有參與會勘的單位及業者，請大家對我做好的會勘紀錄表示意見，並且將表示意見的時間訂在108年1月31日之前，這個案子給大家表示意見的時間只有3天，但我承辦的另外一個案子一般來說會給大家一星期即7天的時間表示意見，所以這個案子給大家表示意見的時間也比較短。另外在，108年1月31日連○○科長有問我各單位表示意見的狀況，因為公文上給各單位表示意見的時間是在1月31日，科長還有要求我主動打電話到各單位有無意見要表示，我記得我有打了一兩個單位，後來在1月31日當天下午就依科長的要求，上了核准的簽呈，當日就經過被彈劾人批核通過。就該○○停車場設立案，與我們一般辦理其他業

	<u>者之停車場設立案，有明顯的遭受上級長官要求我們加速辦理等語(見偵一卷第439至442頁)。</u>	
--	--	--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被彈劾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29頁至第31頁)。